**有限公司**

**公司章程**

**第一章　總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： |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 有限公司。本公司英文名稱為　　　　　。 |
| 第2條： |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：1.。2.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 |
| 第3條： | 本公司設於 ，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 |
| 第4條： |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。 |

**第二章　出資及股東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5條 |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元。 |
| 第6條： | 本公司股東姓名及其出資額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股東姓名 | 出資額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 |
|  |  |
| 第7條： | 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 |
| 第8條： | 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**（或****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）** |

**第三章　董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9條： | 本公司置董事 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(二擇一) |
| 第9條： | 本公司置董事 人、並置董事長１人對外代表公司，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(二擇一) |
| 第10條： | 董事之報酬得於章程內訂明或依特約另定之。 |

**第四章 經理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1條： |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 |

**第五章 會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2條： |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。 |
| 第13條： |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。(一)營業報告書。(二)財務報表。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**（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）****（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）** |
| 第14條： |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分，但公司無盈餘時，不得以本作息。 |
| 第15條： |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%(或 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**（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\_\_\_\_\_\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）** |
| 第16條：第17條： |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 |

第六章　附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8條：第19條： |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年 月 日。 |